

僑務委員會 106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上次會議(105 年 4 月 21 日)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

報告提案事項	裁示事項	辦理情形
請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，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，防範機關同仁誤涉洩密情事。	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保密相關規定。	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
為落實本機關採購制度，由機關決定增購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、數量或金額以內，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後續擴充者，請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。	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。	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
避免將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辦理。	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。	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廉政工作報告

- (一)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：105 年本會向政風室申報財產公職人員共計 18 人，經於 106 年抽籤應實質審查人員

共計 3 人，相關審查作業刻正進行中。

- (二) 採購案件監辦：僅擇政風室針對本會 106 年 5 月監辦採購案件招標、後續擴充、驗收等其中之 20 案提出 30 點興革建議，案名及建議略述如下(略)。
- (三) 廉政宣導：105 年度 5 月至 106 年 5 月辦理廉政宣導事項（利用網路、會議）共計 38 件。
- (四) 機關安全維護：針對本會機關特性，秉持興利預防服務著眼，先後策訂並執行如：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預防措安全狀況檢查作業規範。華僑會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等多項專案；另辦理重要節日期間專案安全維護、105 年僑務委員會議、僑務委員會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。
- (五)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辦理受贈財物案件登錄共計 3 件。
- (六) 專案業務稽核：由政風室會同主計室辦理「2015 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第一至第三期暨泰國、菲律賓團體班」專案稽核，計提出 4 點興革建議(略)。
- (七) 廉政查處業務：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辦理查處案件共計 1 案。

二、 專題報告：本會 105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

(一) 前言

105 年度全年僑務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計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 160 案，其中以勞務類採購 136 案，案件數及金額皆為最多；其次為財物類採購 23 案；最後為工程類採購 1 案(詳如附件，本會 105 年度採購案件一覽表)，採購種類充分反映本會機關屬性及業務取向，其他細項分析內容詳述

如下。

- (二) 採購案件分析(詳投影片資料)
 - 1、招標方式分析
 - 2、採購類別分析
 - 3、決標方式分析
- (三) 得標廠商分析：(詳投影片資料)
 - 1、廠商得標件數分析
 - 2、得標總金額前五名廠商分析
- (四) 標比異常採購案件分析(詳投影片資料)
 - 1、標比低於 80%者
 - 2、標比為 100%者
 - 3、標比高於 100%者
- (五)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採購案標餘款比較(詳投影片資料)
- (六) 政風室監辦採購案件提出改善建議情形(詳投影片資料)
- (七) 分析前述採購違失原因(詳投影片資料)
- (八) 其他提升本會採購效率之興革建議事項(詳投影片資料)
- (九) 總結：本會 105 年度採購程序尚無個案重大違失，然而有部分現象反映出制度上容或尚有改善空間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案一：

- (一) 案由：強化派外人員採購專業知能
- (二) 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- (三) 說明：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之採購案，因乏會內相關單位在場監辦，從會辦過程中常發現承辦同仁

對採購法基本作業規範生疏，致較易有違失狀況發生。

- (四) 擬辦：建議駐外人員於外派前之訓練過程中酌增採購法基礎說明(含基本採購作業、常見採購錯誤態樣提醒與業務諮詢管道等)，另建議外派人員在駐地多利用 e 等公務園等線上習學網站加強採購專業知能。

二、提案二：

- (一) 案由：強化機關採購案件(底價)保密措施
- (二) 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- (三) 說明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…」，鑑於近年仍偶有部分其他機關過失洩漏底價之案件，據研析多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，而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，導致底價洩漏情事發生，為保護開標同仁避免觸法，爰提出本案。
- (四) 擬辦(以下係參採法務部廉政署建議)：
- 1、建立 SOP—擬訂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作業流程圖，置於開標室提供開標主持人參考，請各有關開標及監標人員落實執行相關作業流程。
 - 2、保密切結—建議研擬「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」，利用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員(例如首次主持開標人員或辦理開標作業人員等)宣導保密觀念及具結保密宣導提醒書。
 - 3、警語提示—建議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，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「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，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。

4、通案宣導－利用保密教育訓練或於開標室適當處所，放置保密宣導海報或標語，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。政風室另將於監辦開標案件時注意個案情形做現場即時警示。

伍、臨時動議